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1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参股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详见 2013 年 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说明》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